长葛市建档立卡脱贫户

精神病医院

（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2026年度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葛精神病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许昌市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及2020年4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长招采公字【2026】15号：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中标价为贰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499700.00元）的成交结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的精神残疾人实行集中兜底托养事宜，签订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的内容及形式

甲方依托乙方对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的精神残疾人开展集中兜底托养服务。乙方划定特定安全区域成立兜底托养中心。

（一）入住兜底特殊托养机构的条件

1、市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证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精神病患者本着自愿的原则入住兜底托养区。

2、兜底对象主要疾病是精神病，无躯体合并症、传染病病等。

（二）甲方付费方式及标准

1、甲方按照规定的兜底托养服务内容和时间标准向乙方购买兜底托养服务。

2、入住兜底托养机构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精神病人托养费，每人每月合计3100元。托养费用标准根据入住人员的具体情况和本地物价指数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调整费用标准。本协议托养费用暂定2499700.00元，具体托养费用按实际发生为准。集中兜底托养人员政策性补助资金整合后，由镇村及帮扶责任人负责缴托养机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按月支付。

3、集中兜底托养人员的医疗费，结合精神病人自身情况确须住院治疗的，按照托养机构与医保局签订的协议执行，其中托养费包含医疗费自费部分。

（三）合作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8月22日起到2027年8月21日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托养协议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兜底托养人员名单和个人基本信息。保证兜底对象在托管关系建立时，躯体基本正常，没有精神疾病以外严重疾病和传染病等。

2、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兜底托养人签订服务协议。

3、甲方具体行使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职责，每月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拨付托养费用。

4、甲方发现乙方在兜底托养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每月10日前，把经市兜底保障领导小组审核后的托养费拨付乙方账户，如因特殊情况未按时拨付且未超过3个月的，乙方不得终止本协议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精神病治疗规范配备医生、护士、康复师、护工。根据兜底特殊托养人员自身情况提供日常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2、托养区采取统一管理模式。推行全员服务制度，实行家庭化、亲情化服务。兜底特殊托养人员和所有医护人员相处在一个环境下，一起交流。

3、提供生活服务。被褥、衣服统一采购，食谱每周更新，餐厅内配备消毒柜、冰柜等厨房用品，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免

费为兜底特殊托养人员提供吃、穿、住等生活服务。

4、为兜底托养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5、制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防走失安全等制度，确保做好兜底托养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6、开展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开展工娱治疗，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7、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功能区与托养服务功能区实行分离，按照兜底特殊托养人员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医疗服务：

（1）开展健康体检，兜底特殊托养人员入住时进行全面体检，入住后根据身体状况（病情需要）开展不定期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

（2）配备专职医护团队，做到入住人员生病及时得到救治。病情稳定后继续入住兜底特殊托养区。

（3）对入住人员进行合理规范的治疗和护理，发放药品顿服到口，确保按时用药。

8、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拨付补贴资金。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开展入住人员兜底托养服务。

（3）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性质或停业或未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经甲方或有关监管机关指出、提醒后不及时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金。

（4）乙方提供虚假文件骗取补贴资金的，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取消补贴资格；已经获得的补贴资金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并按照《协议》约定处置后续事宜。

（1）协助甲方将集中兜底托养人员妥善安置。

（2）乙方收取资金、补贴、费用据实结算，多出部分应于退还。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除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非本协议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之情形，无法履行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附证明材料，共同协商解决。若未按时通知，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由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免责约定

1、由于托管对象为精神病患者(属于特殊的自我行为能力失控的非正常人、而且体质都比较弱,监护难度大),托管期间如果发生自伤、自杀或突发意外(猝死、严重躯体疾病死亡等),甲方和患者监护人同意不追究乙方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2、因托管对象年老体弱,机能衰退严重,无论什么原因发生死亡,乙方完全免责，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予托管。

3、托管期间,患者如发生其他病变需外出治疗,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不承担病人外出治疗期间产生所有费用。超出乙方执业范围的疾病,乙方有权要求患者出院或转院,但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4、托管期间如果患者发生自杀或突发意外(猝死、严重躯体疾病死亡等),甲方不追求乙方责任。一旦发生意见不一致,监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采取"医闹”行为。

七、其他约定

1、在协议未满期间，因政府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服务价格出现调整或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修改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甲乙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于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时留存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

任何通知、文件以此联系方式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5、对托养人员，月累计脱离托养机构15天及以上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该托养人员当月政府托养补助资金。

甲方：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住所地：东区7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74—6123479

2026年7月6日

乙方：长葛精神病医院

（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住所地：众品路2号

联系电话：13837407351

2026年7月6日

关于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合作期限的情况说明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于2026年6月24日完成开标，中标金额为2499700元，中标单位为长葛精神病医院。7月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499700元。

该项目合同中关于合作期限的描述“合作期满，甲乙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托养协议书》”为沿用疫情期间的合同模板，本合同实际合作期限为1年，期满后合同终止。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6日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精神病医院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15号**，项目名称：**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精神病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4997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　6月　25日